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自願公告

與CIPLA USA, INC.就伊立替康脂質體注射液訂立之獨家許可協議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與Cipla USA, Inc.(「Cipla」)就本集團的伊立替康脂質體注射液(「該產品」)於美國(「該地區」)的商業化訂立獨家許可協議(「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同意授予Cipla獨家許可，以於該地區商業化該產品。本集團將收取1,500萬美元的首付款，亦有權收取最高達2,500萬美元的潛在首次商業銷售和監管里程碑付款及最高達10.25億美元的潛在額外商業銷售里程碑付款，以及根據該產品於該地區的年度銷售淨額計算的雙位數梯度銷售提成。

關於該產品

該產品為本集團脂質體技術平台自主研發的代表性創新藥物之一。該產品(一種拓模異構酶1抑制劑)為無菌、白色至淡黃色的不透明等滲脂質體分散液，含有43mg/10ml伊立替康。伊立替康目前用於治療多種實體瘤，如轉移性胰腺癌、結直腸癌、肺癌及宮頸癌，為用於治療該等類型癌症的多種聯合療法(如FOLFIRI或FOLFIRINOX療法)中的一種成分。

關於CIPLA

Cipla USA, Inc.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製藥公司，致力於為患者提供高質量的藥物。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5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姚兵博士、蔡鑫先生及陳衛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